

## 大陸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太三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王聖閔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陳思穎代）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陳永智代）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張琬宜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陳瓊玉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張漢城代）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張金淑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汪南均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陳怡鈴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黃荷婷代） 文化部李部長永得（陳登欽代）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廖崑富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白麗真代） 科技部吳部長政忠（陳宗權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謝佳雯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葉俊宏代） 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謝亞杰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張朝能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王麗惠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黃振德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鍾孔炤代） 國家安全局陳局長明通（代理人出席）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楊研究員大慶代） 軍情局楊局長靜瑟（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代理人出席）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八、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定：

1. 感謝內政部的報告。本修正案經歷了一些過程，前後也在委員會議中討論、報告三次，內政部已在6月13日完成本修正案的發布，對於相關機關在推動修正過程中的協力合作，也再次特別表達謝意。希望本修正案發布實施後，能和人才專法充分搭配，達到國家延攬港澳專業人才的實效，為我國人才庫注入活水。

2. 本案洽悉。

（二）教育部提：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38條之1報告案。

決定：

1. 為照顧在陸臺商子女，本會持續會同教育部檢討精進臺商學校輔導法規，本次教育部為推動在陸臺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提出修正草案，應有助三所在陸臺商學校進一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2. 考量臺商學校位於中國大陸，倘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案件，我相關主管機關如何協處可能產生疑義，併請納入參考，以落實我臺校學生權益之維護。

3. 本案洽悉，請教育部續依法制作業流程，與本會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 本會提：110 年度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成果報告。

決定：

1. 兩岸婚姻在兩岸關係中扮演重要之角色，一套務實周延的兩岸婚姻政策，配合陸配來臺後的關懷與輔導，是本會及相關機關長期以來致力的重點工作。
2. 今天的報告只是呈現政府辦理兩岸婚姻輔導工作的一個面向，兩岸婚姻政策有賴各部會共同合作，從關懷輔導逐級提升到社會經濟、國家安全等各層面，環環相扣，相輔相成。感謝各機關長期以來協助本會推動輔導兩岸婚姻家庭相關業務，未來仍盼望各機關與本會持續合作，並強化橫向聯繫，促進國人權益福祉，進一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
3. 本案洽悉。

九、臨時動議（無）